

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5）第 1036-1 号

厉齐跃：

您提交的行政复议补正材料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收悉。经审查，上述复议补正材料表述不清楚、材料不齐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机关补正未超过复议期限的证明材料，根据您提供的材料，您称系争决定书系 2025 年 4 月 16 日作出，且于同年 5 月 8 日送达，已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，若您存在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请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若不存在，可通过行政诉讼途径进行救济。

本机关将以收到补正申请材料之日作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，补正材料请注明行政复议补正字样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补正材料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行政复议局（宝山区淞宝路 617 号）；信封注明：补正行政复议申请 1036-1。

邮政编码：200940

联系电话：56600241